

航 道 通 告

粤穗航道告〔2019〕17号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增城区光辉大桥 建设工程施工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因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增江进行增城区光辉大桥建设工程施工，为确保施工期间航道安全畅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- 一、施工作业河段：增江增城大桥上游约2.8公里处。
- 二、施工时间：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。
- 三、施工船舶：无。
- 四、临时助航标志

（一）侧面浮标

在施工钢便桥上、下游约200米处临时航道左侧各设置1座左侧浮标；在施工钢便桥上、下游约200米处临时航道右侧各设置1

座右侧浮标，共4座侧面浮标。左侧浮标采用HF1.2m型黑色标体，夜间发绿色单闪灯光，闪光周期4秒（0.5+3.5s）；右侧浮标采用HF1.2m型红色标体，夜间发红色单闪灯光，闪光周期4秒（0.5+3.5s）。

（二）施工警示标

在施工钢便桥上游右岸、下游左岸约250米处各设置1座施工警示标志，共2座。施工警示标志高为5米，标杆采用 $\phi 168 \times 8\text{mm}$ 黑白相间无缝钢管；施工警示牌尺寸为 3×2 米，白底黑字黑边框，正面显示“前方施工，注意安全”字样，夜间反射光线。

（三）桥涵标及禁止驶入标志

在施工钢便桥通航孔上、下游迎船面的贝雷架中央各设置1座桥涵标，共2座；在桥涵标左侧各设置1座禁止驶入标志，共2座。桥涵标采用 $1.5 \text{米} \times 1.5 \text{米}$ 正方形红色标牌，表面贴红色反光膜，标牌中央设置1盏桥涵灯，带遥测遥控功能，夜间发红色定光；禁止驶入标志尺寸为 $1.5 \text{米} \times 1.5 \text{米}$ ，红底、白色边框及禁止符号，夜间反射光线。

桥涵标与禁止驶入标志并排设置，当通航孔提升允许通航时，启用桥涵标，同时遮蔽禁止驶入标志；当通航孔不通航时启用禁止驶入标志，同时遮蔽桥涵标。

在施工钢便桥通航孔上、下游迎船面左右两侧桥柱各设置2盏桥柱灯，共8盏，夜间发绿色定光。

五、临时助航标志启用时间：2019年11月1日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航经施工河段的船舶加强瞭望，谨慎驾驶，慢速通过施工河段。

（二）施工期提前或延后及施工助航标志撤销不再另行发布通告。

上述各事项，请各单位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19年 10月 28日印发
